

# 臺中榮總 AI 影響性研究中心保密協議書

000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立協議書人

臺中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乙方」）

立本協議書當事人以下單稱為「甲方」或「乙方」，總稱為「甲乙雙方」。揭露或提供機密資料〈定義如下〉者以下稱「揭露方」，而接受機密資料〈定義如下〉者以下稱「接受方」。

甲乙雙方為商議或進行「○○○」等相關業務上之合作（以下簡稱「本合作」），倘任一方需向他方提供或揭露相機密資料，或任一方因商議或進行業務合作而知悉、持有他方之機密資料，甲乙雙方均應盡保護機密資料機密性之責，並應維持他方對機密資料之固有權益，非經他方事前之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洩漏於任何第三人知悉，並應防範機密資料遭人非法破壞、盜用及外洩。準此，甲乙雙方茲同意訂定「保密協議書」（以下稱「本協議書」）條款如下，以資共守：

## 一、有效期間

本協議書自民國(下同) 000 年 000 月 000 日起生效，至 000 年 000 月 000 日止，於本協議書期間屆滿、終止、解除或無效後，仍具拘束力。

## 二、機密資料之定義

- 2.1 「機密資料」意指任何非公開性或通常不為大眾知悉，而由一方當事人提供或揭露予他方，或一方當事人因商議或進行合作而知悉、持有他方之技術性、商務性或其他性質之資訊、資料或數據（包括但不限於任一方之營業秘密、商務機密、與技術有關之知識及資訊、提供物品或財務之廠商資料、客戶資料、人事資料、商業計劃、促銷及行銷活動、財務狀況、其他商務活動及合作合約內容（包含雙方配合模式與細節）。機密資料呈現之形式及媒體包括但不限於：文件、磁碟、磁碟片、光碟片、電子郵件、電磁紀錄、報告、文字往來、錄音帶、錄影帶、筆記、圖紙、模型、規格說明、彙編文件、電腦程式及以其他媒體呈現或保存機密資料之有體或無體物。
- 2.2 甲乙方因前述討論或訂約事項所知悉交付或揭露之非公開之資料或文件，亦屬本協議書之「機密資料」，其內容包括(1)有關討論或訂約事項之內容及過程。(2)有關客戶體系或涉及第三人如客戶、病患、家屬、員工及市場、行銷、會計、財務、稅務及成本等資料，以及其產品或服務之內容、設計、技術、軟體、工具、方法、說明、程序及其他一切相關事務之資料。(3)其他客戶體系指定應保密之資料或文件。(4)客戶體系就前述資料所為之一切增刪、更新或變更之內容。(5)一般居於開業道德替客戶保密之資料。
- 2.3 本協議書之「機密資料」亦包括揭露方或接受方依據機密資料之一部或全部所重製、製作、編撰、匯編之任何形式資料；以口頭呈現或提供之資料、資訊或數據

亦為機密資料。

2.4 如機密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不適用於本協議書保密之範圍內：

- 2.4.1 於揭露方揭露或提供機密資料予接受方，或接受方因商議進行合作而知悉、持有揭露方之機密資料前，接受方以合法的方式已知悉、持有之資料；
- 2.4.2 業經公開之機密資料，且該資料之公開係非因接受方違反本協議書之規定所致者；
- 2.4.3 由接受方獨自開發之資料且其並非直接、間接利用、依據揭露方之機密資料而開發者；
- 2.4.4 接受方依法令或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之規定或命令，應提供、揭露之資料；惟依前揭規定所為之提供或揭露依法令規定或相關機關之命令範圍為限，於不違反相關法令或命令之前提下，應將此情形通知揭露方；或
- 2.4.5 接受方循合法方式自其他有權提供或揭露資料之第三人處取得或知悉之資料。

### 三、機密資料之提供或揭露

- 3.1 揭露方所揭露或提供之機密資料，或接受方因商議或進行本合作關係所知悉、持有揭露方之機密資料，均係揭露方具有財產價值且特別及專有之資產。
- 3.2 本協議書之簽訂並不代表雙方當事人已就合作關係達致合意；揭露方與接受方所擬進行之合作關係，應另有契約規範之。
- 3.3 任一方為達本合作之目的所提供或揭露予他方之機密資料，或任一方因進行本合作所知悉、持有之他方機密資料，其利用與保管除另有具體達成之合作契約規範外，悉依本協議書之規定為之。
- 3.4 任一方所提供、揭露之機密資料或任一方因進行本合作所知悉、持有之他方機密資料，均僅供作為達本合作目的而使用。除為達成本合作目的、本協議書另有規定或經揭露方事前之書面同意外，接受方不得以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為由，直接或間接編排、修改、利用、應用、開發、還原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用揭露方所揭露、提供，或接受方因執行本合作所知悉、持有之機密資料。
- 3.5 除本協議書另有規定或經揭露方事前之書面同意外，任一方不得將揭露方之機密資料之一部或全部，以任何方式公開予大眾知悉，或以任何方式提供、揭露、轉讓、授權予任何個人、商號、公司或其他第三人。
- 3.6 甲乙雙方應確保其負責人、監察人、或其他因本協議書之履行而有必要知悉機密資料的受任人、受雇人、使用人、輔助人、代理人或代表人等亦遵守本協議書所規定之保密義務，且採取任何可能之措施以履行之。倘任一方之前述人員有違反本協議書規定之情事，即視為該方之違約行為。
- 3.7 甲方或乙方於知悉機密資料有違反本協議書規定而被提供、洩露、使用、轉讓、公開予大眾知悉、發表或散佈或其他違約情事，或知悉有發生前述情形之虞者，知悉之一方除應盡合理努力以阻止或防止機密資料之發表或散佈外，亦應迅速通知他方，並提供合理之協助。
- 3.8 因雙方合作關係而有必要讓接受方之受僱人知悉，接受方應於向該受僱人透露機密資訊前，取得該受僱人簽署、同意受此保密義務條款拘束之書面文件，並視為

本協議之附件，接受方並與該受僱人負同一擔保責任。

- 3.9 接受方須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護揭露方之秘密資訊，並於公司內部採取適當合理之保密措施以維護上揭秘密資訊，非經揭露方書面同意，接受方及其員工不得以任何方式洩漏與其他第三人（如有特別要求請列明）。
- 3.10 如揭露方以口頭、書面等不拘形式要求接受方刪除機密資訊，接受方應於三日內將所有形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檔案、複製文件、影像錄音、照片、圖畫等之機密資訊銷毀或返還予揭露方。
- 3.11 揭露方應合理事由，有權至接受方之處所進行不定期之稽查；並查核經手機密資訊之接受方受僱人之同意受保密約款拘束之文件。
- 3.12 接受方及其員工因本合約所負之保密義務，不因本合約之終止、提前終止、解約、撤銷、無效或不成立而失去效力。本合約之部分條文如被法院宣告無效，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及保密義務。
- 3.13 罰則

(1) 接受方若違反本協議，應賠償揭露方因此所生之所有損害、就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等所有必要支出。

(2) 接受方之受僱人若違反本協議，接受方應與該受僱人負連帶責任。

#### 四、不逾越協議目的之使用

甲乙雙方同意機密資料應僅在本協議書約定之目的內使用，絕不將機密資料為有利他人利益之其他使用。在未經書面授權下，接受方不得去出賣、授權、開發或以其他利用方式使用部分或全部產品、服務、文件或相關資訊。

#### 五、機密資料之權利歸屬

接受方承認並尊重揭露方所揭露、提供之機密資料或接受方因商議或進行合作關係所知悉、持有之揭露方機密資料，為揭露方或機密資料之原權利人之財產，並非接受方之財產，且機密資料之揭露、提供、知悉、持有、使用，除本協議書另有規定外，均應依本協議書規定為之，除本協議書明文記載以外，不得視為揭露方已同意將機密資料權利之一部或全部授權或轉讓與接受方，或接受方因收受、知悉、持有、使用機密資料而取得任何授權或其他法律上之權利。

#### 六、機密資料之保管標準

- 6.1 接受方對揭露方提供、揭露之機密資料，或接受方因商議或進行合作關係所知悉、持有之揭露方機密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持有、保管，防止資料外洩，且其注意程度不得低於接受方保管其專有或機密資料之標準。
- 6.2 接受方應依前項規定持有、保管機密資料，因此應採取之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建立防範設備、措施，以防止在未經揭露方事前書面同意下，接受方或接受方之負責人、監察人、受任人、受僱人、使用人、輔助人、代理人或代表人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主動或被動提供機密資料予任何第三人。

## 七、機密資料之歸還

- 7.1 甲乙雙方未進行合作，合作關係完成或合作關係契約終止後本協議書提前終止時，接受方應立即歸還一切機密資料及其所有正本、副本、影本其複製品（包括任何機密資料之文件、磁碟、磁碟片、光碟片、電子郵件、電磁紀錄、報告、摘要、節錄、文字往來、錄音帶、錄影帶、筆記、圖紙、模型、規格說明、彙編文件、電腦程式及以其他媒體呈現或保存機密資料之有體或無體物）；揭露方並得隨時以書面要求接受方歸還前揭資料及物品。
- 7.2 於前項情形，接受方應至遲於確定合作不進行，合作關係完成或合作關係契約終止後，或接到前述揭露方之書面要求後之十個工作日內返還前揭資料及物品予揭露方，否則視為接受方之違約。
- 7.3 倘屬甲方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載體或其他物件或屬甲方所有之設備等，乙方均應於合作合約終止、屆滿或解除而失其效力之日後七日內返還予甲方，並刪除或銷毀因受委託業務而儲存持有之個人資料檔案，且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備份，並於刪除或銷毀完畢後以書面通知甲方。
- 7.4 倘屬乙方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載體或其他物件或屬乙方所有之設備等，甲方均應於合作合約終止、屆滿或解除而失其效力之日後七日內返還予乙方，並刪除或銷毀因受委託業務而儲存持有之個人資料檔案，且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備份，並於刪除或銷毀完畢後以書面通知乙方。

## 八、合作關係之保密

除本協議書另有規定外，甲乙雙方就彼此間合作關係或機密資料之任何協商、討論或談判之訊息及內容、任何擬定之安排或協議，任何正在協商、談判中之其他經營或運作計劃或與前述協商、討論、談判、安排或協議相關之任何其他資料或本協議書之存在、內容等，均應依本協議書規定保守其機密性，並視為機密資料。未經他方之書面同意，甲乙雙方均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間接之方式提供或透露前述訊息、內容及資料予媒體、公眾或任何其他第三人。

## 九、聲明及保證

- 9.1 甲方、乙方均聲明並保證其為依各該所屬法律所合法組織、成立及存續之公司，其簽署本協議書之代表人或代理人已獲得合法之授權，所為之簽署對各自雙方產生完全效力。
- 9.2 揭露方聲明並保證其所提供之機密資料係無違反與其他第三人達成之任何協議或侵犯其他第三人依法享有之權利；惟不保證其所提供機密資料之正確性。

## 十、違約

- 10.1 除本協議書另有規定外，甲方或乙方有違反本協議之情事〈以下簡稱「違約方」〉，並且在接到他方〈以下簡稱「未違約方」〉之違約及責成修改的書面通知後十五日內未作出修正時，未違約方得以書面通知違約方後立即終止本協議書。
- 10.2 如因違約方違反本協議書之規定致未違約方受有損害者，違約方應對未違約方因此所受之損害、所失之利益及支出之合理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合理律師費用及其他主張權利所支出之費用）負賠償責任。倘違約方因此有取得任何利益者，違約方應返還全部利益予未違約方，作為損害賠償之一部分。

## 十一、修訂

本協議書任何條款之修訂，應經甲乙雙方以書面方式共同為之後始生效力。

## 十二、標題

本協議書之段落標題僅為便利標示之作用而設，並不影響本協議書各條款內容之規範意義。

## 十三、完整協議

本協議書之內容包括甲乙雙方關於本協議書之全部協議，並且取代甲乙雙方過去達成關於本協議書內容之所有書面或口頭之協議。

## 十四、可分性

如本協議書之一部內容有被視為無效、非法或不能執行時，此類無效、非法或不能執行之條款並不影響本協議書之其他條款。前述無效、非法或不能執行之條款將視為自始未包括在本協議書之內容。

## 十五、非棄權聲明

15.1 當事人之一方未就他方違約情事為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應被視為同意他方之違約行為或拋棄相關之權利，亦不應被視為對違約方其後相同或不同條款之違反，拋棄表示反對之權利及違約之相關權利。

15.2 任一方對本協議書任何條款所為之權利拋棄，除非以書面明白表示，否則不被視為有效。

## 十六、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協議書之成立、解釋及履行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雙方同意因本協議書所生之訴訟，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立協議書人

|       |     |      |                        |
|-------|-----|------|------------------------|
| 甲方：   | 000 | 乙方：  | 臺中榮民總醫院                |
| 代表人：  | 000 | 代表人： | 000 院長                 |
| 統一編號： | 000 | 統一編號 | 52804958               |
| 地址：   | 000 | 地址：  |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br>1650 號 |

中 華 民 國 000 年 000 月 000 日